

A Sort of Life

Graham Greene

格雷厄姆·格林文集

陆谷孙 译

生活曾经这样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

A Sort of Life

Graham Greene
格雷厄姆·格林文集

陆谷孙 译

生活曾经这样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生活曾经这样 / (英) 格林 (Greene, G.) 著; 陆谷
孙译. —上海: 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12. 6
(格雷厄姆·格林文集)
书名原文: A Sort of Life
ISBN 978-7-5327-5764-0

I. ①生… II. ①格… ②陆… III. ①自传体小说—
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35091 号

Graham Greene

A SORT OF LIFE

Copyright © 1971 by Graham Greene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Shanghai Translation
Publishing House, 2012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字: 09-2008-631 号

生活曾经这样

[英] 格雷厄姆·格林 / 著 陆谷孙 / 译
责任编辑 / 冯涛 装帧设计 / 张志全工作室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6.5 插页 7 字数 111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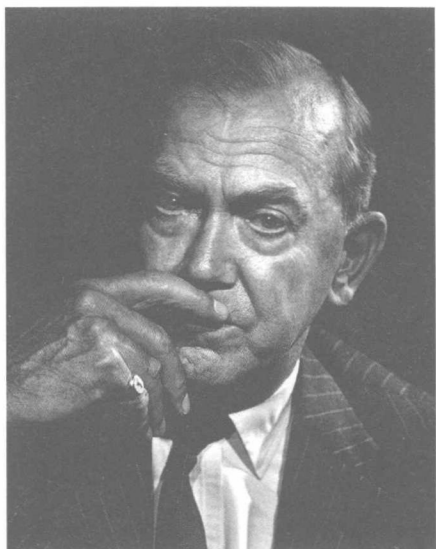
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—7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5764-0 / I · 3410

定价: 34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如有质量问题,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 T: 0571-85155604



献给仅存的骨肉同胞：

雷蒙德·格林、休伊·格林

和伊丽莎白·丹尼斯

“只有盗贼和吉卜赛人才说，去过一次的地方决不可再去。”

林森·玛莉 林森·玛莉

林森·玛莉 林森·玛莉

——克尔凯廓尔

一部自传只不过是“也算一种生活”而已——比之传记，自传可能少一些涉及事实的错误，但却又不可避免地写得更有选择性：往往是后来发生的事，开宗明义就写了，而不等交代后事，便戛然收笔。除非把回忆录写到咽气一霎那，任何结论都有随意性。所以，我宁可本文将到失败的岁月作结，虽说失败与本人第一部小说被人接纳是踵趾相接的。失败堪与死亡相比：家具卖了，抽屉掏空，搬场车像殡仪车一样，在巷子里等着，把你拉往某个花销较为低廉的目的地。换个意义说，本书这样的作品充其量也只是“一种生活”而已，那是因为活到六十六岁，我花在虚拟人物身上的时间，几乎跟真实生活中的男女一样多。甚至可以说，朋友如云固然幸运，我却记不起名闻遐迩或劣迹斑斑之辈的轶事趣闻——其中隐约存留在记忆中仅有的几则，都已经写过了。

那么，记录这些往事残片的动机何在？与我写小说的动机没有多大区别，就是一种愿望，想从混沌一片的经历中，简约出某种条理，此外还有饥渴的好奇心。神学家教诲说，吾人不可能爱他人，除非多少先有自爱。好奇心也一样，始于自己家人。

今日里，在我的不少同龄人中间，有种时尚，那就是以自嘲的手

法书写陈年旧事。这诚然是自卫的合法手段。“瞧，当年青涩的我有
多荒唐”，这么一说，别人就没法恶评苛责了。可这种手法扭曲历史
实相。我们不是“乔治王时代的灿烂星汉”^①。惟有体验到的感情才
是真实的。何必因这些真情实感而自惭形秽？恰如何必因人生向晚
与世无涉而愧怍？虽说难以做到，我曾试着重新体验远去时代的种
种荒唐波行、感伤销魂和汗漫无当，并像当年一样真实感受它们，而
不带一点儿自嘲。

^① *Eminent Georgians*，乃书题，这儿的乔治王时代指英王乔治五世至六世在位期间，约为1910至1952年间。

第一章

1

我要是有先见之明，全部的未来，从头至尾，原来都会沿着伯克汉姆思黛德那几条大街展开。通衢大街宽廓，就像多个集市广场中的一处，只是那高敞的威严，被第一次大战后建造的那个带莫尔式绿穹的新影院破坏了。影院小得可怜，可对当年的我们说来，却是浮华奢靡之巅峰和狎趣之极。那时候，父亲已任伯克汉姆思黛德学校的校长。有一次，经他允许，家里几个大男孩去影院看了《泰山》第一集的放映专场，那是因为他老人家误以为这部电影是人类学的教育片。打那以后，父亲对影院的期望破灭，说到电影，总是满腹狐疑。我家所在这一头的通衢大街，有一座都铎王朝时代的半木料建筑，那是一家照相馆（橱窗里可见当地居民群像，有的是结婚照，有的手捧花束，咧嘴傻笑，活像得了奖的老牛）。再有就是一座诺曼时代的石筑教堂，一根柱子上挂出某位古时康沃尔公爵的头盔，好比厅堂里谁留下的一顶礼帽，并不特别惹人注目。教堂下方，大枢纽运河淌过，河上有画舫缓行；还可见来自远方的吉卜赛童子、一排排水生荸荠以及古城堡所在的几个小山包。城堡被一条护城河环绕，河水业已干涸，如今

长满叫做峨参的野草。(城堡是，人们都这么说，由乔叟于亨利三世时代所建，曾被法国人包围得水泄不通。)从铁路那边，隐隐有好闻的煤灰气味飘起；到处可见伯克汉姆思黛德人一张张神色好奇的脸庞，这样的脸今天不论在世界哪个角落见到，我想自己都能认出。那脸棱角分明，就像扑克牌杰克的脸，目光带点狡黠，一种难以得逞的诡诈。

下面，虽然老大不情愿，得说说个人生活图谱上的学校了——那建筑部分是都铎朝代的玫瑰红，部分由丑陋不堪的现代砖石砌成，颜色勉强可算铁灰，就像建玩偶屋时用上的泥幔——而人生的苦恼也正是从这儿开始的。弃用已久的坟场对着我家的窗户，与我们的花坛仅有无形的一线之隔。因此，花匠每年重整树篱时，总会刨出几块人的残骨。由此再往北，大片大片的荒地空旷寥落，活像地图上的非洲，这是长满荆豆和蕨丛的公地，一直延伸到埃希律奇猎场。南边是小块卜里克山公地和埃希林斯的猎场。就在那儿，我曾看见一个五月绿人，浑身披挂春天的绿叶，当着捧场的众人笨拙地跳舞，颇像我后来在利比里亚看见的魔鬼。

且不论好坏，人日后的种种成败兴衰，总是发乎迩而见乎远。一个人的未来不独从他手的纹路可以预见，看他住过的房屋形状也能略知一二；推诿和欺骗植根于周围狡黠的面容，形成于公地园子里树篱的藏身处。就在这儿，在伯克汉姆思黛德，有着日后无穷复制的模式雏形。二十年来，喜怒哀乐、初恋、试笔，一切几乎都发生在此。我

觉得，因缘际会，兼之无意识的作用，不管愚暗或智萌使然，要是临终不把我弄回到人生发端之处来，那真是咄咄怪事一桩哩。

在长长的通衢大街远端，是北教堂村和一家叫做“黑店”的老旧客栈。店名也许跟那儿发生过的事情有关，大人说起那店总是闪烁其辞，于是给我留下一脑子的疑窦，一听说客栈总有凶险不祥的联想（我肯定那儿弄死过旅客），这使得北教堂村这一带有种化外之地的氛围，成了噩梦可能轻易成真的危险区。我们从不被带去那儿散步，尽管理由可以说得再自然没有，因为哪有一位保姆肯沿通衢大街跋涉两英里路程，走过市政厅，穿越上班族夹着小小的公事包一日两次来回经过的新建国王大道，再行经孩子们必定驻足流连的非戈太太玩具店？更别说再往前去，还有牙医诊所令人发憊的有色玻璃窗，而沿着集市花园一路走去，无处不闻从煤栈和运煤驳船扬起的砾屑怪味。

被足智多谋的老保姆或一位侍候我们的女仆管着，还有另一条不准孩子们涉足的散步路线，那就是运河边的纤道。如果说萦绕“黑店”的是险恶气氛，运河使人直接感受到危险——河上工人都是些粗野的陌生面孔，黑黢黢的像是一群煤黑子，还有他们的吉卜赛婆娘和一身褴褛的孩子，看到穿戴齐整的中产阶级儿女由仆人引领着走过，嘴里会吐出骂人的脏话。此外，正如我所害怕的，还有失足落水溺毙的危险。《伯克汉姆思黛德纪事》和《何末尔汉普斯黛德观察家》不定期地刊登一些运河浮尸的剖验报道，船家折损的小孩尤多；另有传言说掉进水闸一准没救，看看每座水闸守望屋墙上挂着的救生带，我

们想象，这传言必属确定无疑。时至今日，我只要低头去看水闸，看那湿漉漉的垂直闸壁，顿时就心惊肉跳。早年，时常梦见溺水而死，身子像被磁石吸引着往水边滑去。（青春期中，溺水梦做得太多，甚至影响到白天清醒时的生活，见到池塘或河流，总会让我不由自主地往水边挪步，就好像疾驶而来的汽车施魔法于行人，使他站在原本宽阔的路上而不知避让。）

2

我最早的记忆是坐在山顶上的童车里，脚边躺着一条死狗。地点靠近一片田野，凭着我富有的叔父爱德华的善举，就是不知出于何种不详原因，人称爱丕的那位，后来这片田野成了学校的操场。即使谈论小镇的阡陌町畦，总也绕不过格林家族的影响（蕞尔弹丸之地竟有十七个名叫格林的居民，即使在今天，这比例也可算是高得不称；逢年过节祭祖，格林家族的名字差不多贯穿四分之一世纪，可达二十五名）。那条死狗，我今天知道了，是姐姐豢养的哈巴狗，被车——是马车吗？——碾死的。保姆图方便，把狗尸扔进童车带了回来。这一幕可能是真实的记忆，因为母亲曾告诉我，数月以后听我提到那条“可怜的狗”，她大为惊诧。那几乎是我此生说的头几个词儿。

幼儿年代发生的事存下多少真实的记忆，我拿不准了。举个例

子，我自以为记得一辆玩具汽车，若果真是1908年标准款式的话，今天肯定可以拿到苏富比去拍卖，可是那辆玩具车出现在我和兄长雷蒙德的合影中，可见记忆串交有误。我那年约摸四岁，穿了件围涎衫，脖子处垂着卷发。哥哥的发型已完全男性化，一个七岁的成人，无惧地直面厢式照相机，已可见到日后喀美特和额非尔斯峰登山运动员的英姿。至于我的形象，是男是女，还得两说呢。

孩子们总是在午茶之后，下楼来到客厅，从五点半到六点半，跟母亲玩上一个钟点。记得我最怕妈妈读一个坏叔叔的故事。那个恶人把小孩弄到林子里叫人杀了，可杀手到时突萌悔意，就把孩子们暴露在自然界任其饥寒而死，过后鸟儿飞来，用绿叶覆盖他们的尸体。我怕这故事是因为我怕哭。我宁可一下子给杀了，远比那种长时间受折磨的悲惨下场来得痛快。儿时的泪腺太容易受刺激了，甚至多年以后仍是如此。即使在今天，我有时仍会赧颜溜出电影院，因为片子大团圆的结局，惟其不可信而会使我感动。（生活不是这样的。如此忠勇和这等操守只能梦寐以求，可是当自己溘落失意时，总希望梦想成真。）

对于接近入学年龄的那些岁月，能记起的往事大增，其中有一幕特别明晰（是年我五岁左右），那回是我跟着保姆走过靠近大枢纽运河、东倒西歪挤作一堆的济贫所。一间小屋外，聚着好多人，有一个男子挤将出来，跑进屋里。我听人说那人要去抹脖子自杀。没人跟随他进屋，大家，包括保姆和我，都站在外面等着。我始终不知道那人

是否自杀成功。《伯克汉姆思黛德纪事》应会告诉我结果的，只是我还不识字。^①

对于最初的六年，我只有如此芜杂的记忆，而且对事发的时间先后次序也无把握。这些回忆之所以有意义，仅仅是因为它们还紫留脑际。故事已湮没，返回无意识，只是梦的若干散乱符号而已，宛若沉船事故的幸存者在呼号救命。

家里惟有供母亲独自享用的一种特别的全麦饼干，带有烘焙不足又绝不加糖的原色原味——令我联想起宗教仪式上的“圣饼”。这些饼干放在她卧室一个专用的罐子里。有时，妈妈特别优待，也给我一个，让我蘸着牛奶吃。母亲身上常年散发古龙水的香味，我对她敬而远之，而且对这种母子疏离不以为忤。要是我能咬她一口尝尝味道，想来定和那全麦饼干一样。她有时莅临校宅中的童室作正式探访。那是个杂乱无章的大房间，朝向石筑教堂和旧时墓地，室内有放玩具的几个柜子和一些书架，还有一匹眼露凶光的玩具大木马。火炉的钢制护罩旁，是保姆专用的大藤椅。母亲在我眼中威仪大增，那是因为她掌管内衣衣柜有方，而那个柜子里蛰伏着一个骇人的女巫。不过关于这事，容我后面再写。全麦饼干对我而言，就这样成了她清教式冷色美的象征——她似乎能一手化杂乱为整洁，善分好坏并选中优者，虽说到了晚年，说到她的家人，她只认定好的一面了。我们中间

^① 原注：也许这儿记忆有误，那也情有可原，因为哥哥雷蒙德来信说：“其实你当时站在靠二楼的一扇窗户外，是亲眼见到的；要不也许是保姆挡住了你的视线。不管怎么说，那人死成了。”

谁要是杀了人，我敢肯定，她一准会去怪罪那被杀的人。临终之前，她并无痛苦地昏迷良久，我在床边看着她，她那苍白的金雀花王朝时代的长脸，使我想起某处坟上一位十字军的形象。看来，真是一个合适的祥和结局，对于一位站在平头扁舟里的美丽姑娘，身材颀长，举止娴静，长裙衬托着系带细腰，头戴船夫式平顶草帽——那是在家族影集里见到过的。

那些年留下的一个不愉快记忆，是一个盛满了殷红鲜血的小锡罐。当时刚给我摘除了扁桃腺，我一阵阵眩晕，只觉天旋地转。手术是在家里做的。那以后的三十年里，我一见血就不舒服，想吐，有时只要一听谁讲起车祸什么的，还会犯晕。德国人打闪电战那会儿，在第一次接触伤员之前，我很为自己的反应担心，好在后来我发现了自己为什么晕血，而情势逼我采取行动之际，恶心想吐的感觉毕竟已被克服。

直到我六岁那年，我家的住宅一直叫做圣约翰堂，是伯克汉姆思黛德学校寄宿舍之一，父亲是舍监。待到1910年他当上校长，我家乔迁，搬进校舍中的校长宅邸。不过，我在十三岁时作为寄宿生重返圣约翰堂，对这所老宅的大多数回忆（都是些极不愉快的）全会回溯到那一年。回眸这人生首次转折之前，圣约翰堂激起的唯一记忆，是大路对面一片我家额外拥有的花园，夏季某几个特别的日子，我们会去那边玩一玩，那高兴劲儿就仿佛旅行来到了异域。那边有座避暑屋（当时可不是寻常可见的建筑），园圃高出路面，因此我的目光无法

从那儿的树篱上方扫过，看见大路这边的家，并由此臆断，家距此已有数百英里之遥。这是我一生中首次体会异域旅行。后来，尽管我从未去过法国，我常把两个花园比作中间隔着海峡的英法两国——每日里置身其中的英国和度假时才去的法国。

伯克汉姆思黛德的远端，有座镇上的宏大建筑，人称厅堂，那里住着格林家的堂亲。母亲是德国人，全家人的异国情调令人敬而远之，因为成员中不少人出生在巴西的桑托斯附近，一个出产同名咖啡的种植园里。堂亲一家跟我家一样，共有六个孩子。论年龄排行，两家孩子参差交错，但最大的一个在我家。我叔父像是有意跟自己的兄长来一场竞赛，非打个平手不可。与我关系特别密切的是图特，可多年之后跟我一起去利比亚作冒失旅行的却是他妹妹芭芭拉。利国之行见于拙著《不带地图的旅行》。

堂房家的孩子都是格林一族的富人，我们这一支则被认作格林家的知识分子。每逢平安夜，我们常去堂亲家看圣诞树，哥哥姐姐们会留下晚餐。大家围着圣诞树用德语唱颂歌的时候，我最不自在，因为怕他们邀我一起合唱。庆典在我们看来颇有条顿民族的特点，因为就我们而言，圣诞前夜没有任何意义。圣诞节庆只有在翌日早晨方才开始：捏捏沉甸甸的礼物长袜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，而长袜正横搁在我们的脚趾间，让我们激动得喉咙干燥打恶心。这在我家有个特别说法，叫做犯了“那喀索斯式自我陶醉胃病”。我不记得咱们家有过圣诞树，而在圣诞树的树枝底下接吻，那只是大人们玩的把戏，够让人

难堪的。我对接吻没有兴趣，树枝底下只要有人，我就远远避开。

平安夜那天，在堂房家的厅堂，给孩子们礼物分别在几张桌子上摆开，并以卡片标出各人的名字。记得有一回我曾大失所望，因为属于我的那张桌子上出现一件成人礼品，一个皮制的笔袋。后来发现，是有人搞错了。那件礼品是给我伯父的。伯伯与我同名，是海军部的终身部长，又是骑士浴勋爵^①——这后一个头衔我觉得好了不起，一点不滑稽可笑。

那位也叫做格雷厄姆的伯父，应该算远亲吧。比之亲缘关系更值得一写的是，他为人呆板，沉默寡言，一副眼镜悬荡在背心上宽大的黑色绶带前。即使在今天，我也难以想象小男孩时代的他在剑桥骑驴上学去的模样。他说起话来，老是“呃”“啊”个没完，也许除了跟公家的人打交道，他总觉得不自在。他是1950年九十三岁时在哈斯噉村的家里逝世的，死时仍是单身汉。晚年，两位妹妹海伦和范丽照顾他，也都是八十开外的老人了。伯父大人在八十九岁的时候因为视力衰退，曾跌落在地铁列车车下。当时他正赶去参加帝国国防委员会下属某小组的会议，议题是向苏格兰北部进口驯鹿的得失。他镇定自若地躺在正有倒车通过的轨道边，一声不吭，居然最后只伤到一根肋骨。人家好不容易才把他劝回到哈斯噉家中。九十一岁时，他又从一棵树上坠落（他在修剪枝叶），不得不卧床一段时间。接着，一次更加

^① 原文 Knight of the Bath，由英王乔治一世在18世纪初设的勋位，借用中世纪骑士受勋前沐浴净身作典，故名。